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文化厅 文件

粤财教〔2014〕12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文体协管员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文广新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文化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粤发〔2010〕12号)有关精神，推进我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省财政设立了广东省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资金，采取补助方式，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行政村文体协管员予以补助。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及有关法规规章，省财政厅、

省文化厅制定了《广东省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反映。



广东省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及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2012年-2015年由省级预算专项安排，采取补助方式，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行政村文体协管员予以补助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合理划分财力支出责任，省、市、县三级财政以及镇村对行政村文体协管员实行补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坚持公开公平、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年度安排计划和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省文化厅牵头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体育主管部门

对专项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年度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分配方案，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监督和信息公开，按照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以及配合省财政厅开展其他形式的评价工作。

第七条 市县财政、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做好本地专项资金划拨、监督检查、绩效自评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负责指导行政村文体协管员开展工作，行政村村委会负责本行政村文体协管员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聘用本村文体协管员并与文体协管员签订合同，对文体协管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第九条 文体协管员认真履行与村委会签订合同开展工作，负责管理和维护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包括综合文化室、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宣传橱窗、文体广场等，确保公共文体资源正常运作。

第三章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十条 补助和使用范围

（一）补助范围：14个经济欠发达地级市以及江门的恩平、开平和台山市的行政村文体协管员。

（二）使用范围：用于行政村文体协管员履行工作职责，从事文体活动及文体日常管理个人劳务补贴。

(三) 补助方式：根据 2012 年省民政部门核定的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级市以及江门的恩平、开平和台山市行政村数，以及省级财政年度安排预算额度，平均分配到所在县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 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审批。省文化厅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 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文化厅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根据省民政部门核定的纳入补助范围的行政村数（以 2012 年数为准）以及省级财政年度预算计划，采用以行政村数为因素的因素法分配方式，提出当年省级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请省领导审批。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地级市财政部

门及时将省补助资金连同本级安排资金拨给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或委托镇（街）将文体协管员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行政村文体协管员手中。

第十三条 省文化厅和市县文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行政村文体协管员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省核定补助的行政村数实行一次核定、不作调整的资金补助办法，即今后如有行政村调整，省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也将不作调整，由所在县级财政部门会同级文广新局统筹解决。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省文化厅应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及省文化厅、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公开接受、处理投诉处理情况等。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纪检监察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省文化厅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总结执行情况。市县文广新局、财政局负责本地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向省文化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省文化厅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和《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的规定，组织市县文广新局、镇村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省财政厅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各级主管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担连带责任，并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对涉及违法违规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6月5日印发
